



## 192206 – 买卖所谓的“治病水晶”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印度小伙子，专营“治病水晶”的出口工作，有许多非穆斯林使用这些水晶和宝石来替代医学治疗。他们认为这些东西是安全和安宁的来源。尽管这些石头本身与任何宗教没有一点关系，但我不敢肯定这种生意是一个合法的或者非法的？如果是教法禁止的，我准备马上停止这种生意。愿真主回赐你。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经营和出口这种水晶，把它出售给别人，用来治疗疾病，其教法律例取决于使用这些水晶治疗疾病的教法律例，从根本上来说，对治疗疾病有效用和作用的任何东西，都可以用来治疗疾病，也可以进行买卖和馈赠等，无论是通过教法证明其效用，如《古兰经》和蜂蜜；或者通过常识和经验证明其效用，比如教法允许的其他药品和草药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治疗疾病，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降下了什么样的疾病，必然也降下了相应的药物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678段）辑录。艾布·戴尔达伊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第三种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创造了疾病和良药，所以你们要对症下药，不能使用教法禁止的东西治疗疾病。”图布拉尼在《大字典》（24 / 254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圣训系列》（1633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凡是没有通过教法、或者常识、感觉和经验被证明是有功效的东西，都不允许使用它进行治疗疾病，也不能为了用于治疗疾病的目的而出售它，因为那是助纣为虐和帮助罪恶的行为。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阐明允许治疗疾病的因素而说：“真主允许治疗疾病的因素有两个：

第一个因素：教法的因素，比如《古兰经》和祈祷，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针对《开端章》而说：“你怎么知道它能够治疗疾病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通过祈祷为病人治疗疾病，真主就通过先知的祈祷而治愈了他所意欲的疾病。



第二个因素：感性的因素，比如通过教法途径而众所周知的药物，如蜂蜜，或者通过经验而确知的药物，这种药物必须通过直接的方式而不是通过幻想的方式确认其效果，如果直接通过感观确定了它的疗效，可以用它治疗疾病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能够使病人痊愈；但是如果病人通过幻想和想象而觉得心情愉快和舒适，他根据这些幻想和想象，觉得疾病有所减轻，也许心情愉悦有助于疾病消失，这是不可以依赖的，也不能证明它就是药物，以免人们在各种幻想和想象的后面疲于奔命，所以禁止佩戴项圈和线条等类似的护身符治疗疾病，因为它不是合乎教法或者感性的因素，凡是没有通过教法或者感性证明的药物，不能把它作为合法的因素，否则那是与真主争夺权力，以物配主的行为，与真主分庭抗礼，一起设置结果的原因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17 / 70）

第二：

所谓的“治病水晶”是一些石头，如石英、玛瑙石、黄晶和水晶，有的人使用这些水晶石治疗精神和身体方面的疾病，因为他们相信其中有超自然的力量，能够强化身体和心脏，并带来心理愉悦，消除焦虑、紧张和抑郁等症状。

因此，不能使用这些石头治疗疾病，也不能为了这个目的而出售这些石头，因为没有通过教法、感性或者经验证明这些石头有治疗疾病的效用，这些石头或者水晶与治疗疾病的关系，无论是感性的或者心理的，只是与古代所谓的护身符、长命锁和平安符如出一辙。

艾哈迈德（17440段）辑录：欧格白·本·阿米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佩戴长命符，真主不会使之长命百岁；谁佩戴平安符，真主不会使之平安无恙。）艾尔纳乌特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敬请参阅（[13857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根据这一点：不允许出售这样的石头或水晶等，用于治疗疾病的目的；相信它能够治疗疾病，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带项圈等护身符的人相信这些东西本身能够发挥功效，而不是真主发挥作用，那么这是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；因为他相信除真主之外还有其它的造物主。

如果认为它只是一个因素，但它本身不是发挥治疗疾病的功效的，那么这是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因为他把不是因素的东西当作因素了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9 / 155）；敬请参阅



(60359) 和 (10543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